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9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 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8 亿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主要涉及币种及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美元及欧元等主要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限、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8 亿美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汇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相关款项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款项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议该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 亿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在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在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994,833.29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在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托凭证持有人每 10 份派发现金红利 2.83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在托凭证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14,871,031 份，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409,705 份存托凭证后的 705,461,326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4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911,945 份存托凭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897,938.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99,897,938.06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87%。

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份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存托凭证总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8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

●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146.02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计划，预计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8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所属全部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协议控制的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15,47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9-24

经营范围：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Ninerobot Limited 持股 67.7%，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3%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3,054.06 万元，净资产 99,172.96 万元，营业收入 239,992.65 万元，净利润 15,061.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塔楼 1101、1102 及 3 栋公馆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4-15

经营范围：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销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销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维修；电子产品制造、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6,844.89 万元，净资产 8,727.03 万元，营业收入 146,137.37 万元，净利润 2,079.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港城街 99 号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 1、2、3 栋公馆 3 栋公馆 101

法定代表人：赵欣

注册资金：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23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387.07 万元，净资产 1,223.76 万元，营业收入 85,843.11 万元，净利润 733.7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纳恩博（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21 栋 409 室-01

法定代表人：凡孝金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7-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477.65 万元，净资产 220.20 万元，营业收入 12,849.13 万元，净利润-779.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Ninerobot Limited（中文名称：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名称：Ninerobot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L

法定代表人：高禄峰

注册资金：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2014-12-2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智能硬件材料、产品的跨境销售

主要股东：Ninebot Limited 九号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748.72 万元，净资产 28,748.2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2.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珍源

注册资金：5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池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3.64%；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6.3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6,653.10 万元，净资产 67,245.01 万元，营业收入 457,228.42 万元，净利润 9,957.8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方签署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尤其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9,146.02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1.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发行价格 18.94 元/份 CDR，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进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1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2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996,700.00	182,320,797.80	68%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34,960,000.00	116,208,067.71	86%
5	补充流动资金	136,899,297.22	122,807,424.99	90%
合计		1,240,855,997.22	1,121,336,290.50	90%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2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办公场所购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涉及的研发及测试场所建设尚未完成，导致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签署等环节受到制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在此前已延期基础上再次延期，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估计，公司将继续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投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九号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6

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93,682.5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1,336,290.50 元，其中 2023 年 1-12 月使用人民币 16,511,009.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31,679,198.8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号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已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完毕并相应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5,729,649.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131,679,198.85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6,048,499.59	1,998,049.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88,424,906.91	88,424,906.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1,256,242.54	41,256,242.54
合计			145,729,649.04	131,679,198.8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注 2：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8989020213310888）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1,336,290.50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